**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福州市劳动争议处理若干规定》的决定**

（2023年2月28日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23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）

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福州市劳动争议处理若干规定》（2006年12月6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，2007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